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1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鉴于其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优秀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房地产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福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福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4 年度中审众环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345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5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聘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四、报备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中审众环的营业执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